

馬公市第二屆多元運動嘉年華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總則由「馬公市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單位：國防部

第三條 承辦單位：馬公市公所、馬公市民代表會。

第四條 協辦單位：慢速壘球委員、法式滾球運動推、長青槌球協會、體育運動發展協會、溜冰委員會、足球委員會、桌球委員會、原住民促進會。

第六條 參賽單位：馬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相關單位、國中、國小。

第七條 日期與地點：自中華民國 115年10月17日至10月24日止；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5時整於縣立田徑場舉行開幕。115年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12時於縣立多功能體育館閉幕典禮。

第八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1) 戶(學)籍規定：

1. 凡在本市居住之里民、在學學生，均得代表其里或學校參加各項競賽。
2. 社會組代表設籍或居住在本市；在籍國中、國小學生需經正式就讀學校註冊後始得參賽。

(2) 年齡限制：

1. 國小組：以民國 103年9月2日 以後(含9月2日)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以民國 99年9月2日 以後(含9月2日)出生者為限。
3. 社會組：居住本市者均可參賽，年齡不限。(路跑10公里路需高中以上年齡)
4. 社區組：以各社區發展協會為單位(限社區趣味競賽)，球類比賽採開放報名，各單位社區球隊均得依大會規定自由組隊。
5. 幼兒組：以民國 109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出生者為限。

(3) 查驗運動員資格：由參賽單位統一造冊並在運動員註冊時交競賽組備查。
每一選手只能報一單位。

第九條 競賽種類：

1. 慢速壘球。2. 法式滾球。3. 槌球。4. 路跑。5. 滑輪溜冰。6. 足球。7. 桌球。8. 射箭。9. 活力社區趣味競賽。10. 麻將大賽。11. 寶寶爬行比賽。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須達2人(隊)(含)以上才辦理。賽制由承辦單項決定。

第十一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1. 各項註冊表單請登打填入後列印1份，須簽名確認，送交大會主辦單位正式註冊，報名單一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姓名或變更參加競賽項目。運動員資料及參賽項目請確實核對，報名有誤者概不得進場參賽。各組之報名均以競賽規程為準。
2. 項目註冊：即日起至9月17日(四)下午17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3. 運動員註冊：115年9月17日(四)下午17時前完成，送至本所1樓(文創課)辦理。以傳輸件或紙本送達均可，傳輸件視同報名單位已核章。
4. 領隊、技術會議及球類比賽抽籤：詳細內容請閱單項技術手冊。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依報名隊(組、人)數多寡，由各單項編排後抽籤之。
- 二、大會各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三、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需經相關單位同意)。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本屆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全國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書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仲裁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由本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政府或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裁判員。

六、獲獎選手及指導老師之獎狀姓名，均依原報名之資料印製，若因當初報名錯誤所造成之錯別字而需更改，每張酌收工本費50元。(以秩序冊為準)

第十六條 本規程總則經本會審議通過，經市長批准後施，修正時亦同。